

專案質詢

9-1-20-057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彥秀，鑒於我國近年來玻璃破裂傷人事故頻傳，且查外國對於不同處所應裝設之玻璃種類亦有規範，故我國應建立建築玻璃設立使用安全標準，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建請行政院研擬相關安全標準之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偶有聽聞玻璃破裂後碎片刺傷人之意外，然查依現今玻璃製作技術似有可減少或減輕碎片傷人程度之成品，故或可考量依玻璃使用之地點區分玻璃產品種類之安全規範。
- 二、查世界各國現將玻璃安全納入建築法規之國家或地區有歐盟、美國、日本及中國上海……等地，以歐盟為例，其針對玻璃裝設之處所、大小等均異其規定，如玻璃裝設之處所屬於學校醫院、購物中心、工業區或公共設施等地，特別規範窗戶、帷幕玻璃、門、屋頂等均應安裝不同種類之玻璃；上海市建築玻璃幕牆管理辦法亦針對人員密集、流動性大區域內的建築等須採用較安全之玻璃之規定。
- 三、然我國目前並未制訂區分建築所在地或建築種類應適用何種玻璃之規範，對於民眾之安全保障或有未臻周全之處，故建請行政院研擬我國是否應有相關安全標準規範及該規範該如何訂立。